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

石湾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禅税石 限改〔2026〕10001号

林文柔: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0582XXXXXXXX3989）

根据税收大数据与你纳税申报记录的比对，你涉嫌存在应申报未申报、应申报少申报平台收入，少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项，第二款，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，第二款，第十一条第一款，第十二条第一款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限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补正纳税申报并补缴税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发生应税行为，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不申报，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如你逾期仍不改正，税务机关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处罚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6年10月26日